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48號

聲請人 正固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育慧

相對人 漢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阿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又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亦有闡釋在案。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1年度建字第22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建上字第34號廢棄部分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1，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

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2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從而，本件兩造間訴訟費用負擔第一、二審應依第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為計算。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另經聲請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1022號裁定確定數額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1項、第3項、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641元	聲請人於101年12月11日預納。
第一審鑑定費	175,000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裁判費	10,395元	聲請人於104年12月10日預納(補繳)
第二審裁判費	55,554元	聲請人預納

(續 上 頁)

第三審律師酬金	40,000元	聲請人預納
合 計	307,590元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單位：新臺幣） 計算式： $267,590 \times 81 / 100 + 40,000 = 256,748$ （元以下四捨五入）		